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对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2007年6月21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08年10月22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江口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固定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年6月30日，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5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6,006.15万元。

(2) 对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4年11月6日，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崇阳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贷款，借款期限为2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2,350万元。

(3) 对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担保

2013年5月29日，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55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

2. 为参股公司担保

(1) 对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11月9日，参股公司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五峰县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500万元，借款期限为8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46.836%分担保证担保2,575.98万元。同时，该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应分担保证担保余额2,38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

(2) 对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2014年9月28日，参股公司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申请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48.2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借款本金2,172.60万元。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2,168.53万元。

3.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对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2014年3月21日，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两年。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

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400 万元。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冯果、张秀生

2015 年 8 月 29 日